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数字考点汇总

第一章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序号	关键词	考点
1	募集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	募集设立只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 ,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上市公司担保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 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3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 其成员为 3 至 13 名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 可以设 1 名执行董事 , 不设董事会。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 但每届任期 不得超过 3 年 。
4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 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 。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 可以设 1 至 2 名 监事, 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设 主席 1 人 ,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 。
5	股权转让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 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满 30 日 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 半数以上 不同意转让的, 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 不购买的, 视为同意转让。
6	公司回购股权	公司连续 5 年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 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 , 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 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为发起人, 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8	公司创立的文件报送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 , 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申请设立登记: ①公司登记申请书; ②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③公司章程; ④验资证明; ⑤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⑥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⑦公司住所证明。
9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 其成员为 5 至 19 名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10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 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11	股份转让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
12	股份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
13	重大资产购买、出售	上市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 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14	股东会决议	公司合并或分立, 应当由公司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有限责任公司, 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上通过。
15	对债权人的通知或公告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
16	债务承担	公司合并的,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7	控股股东	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 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 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序号	关键词	考点
1	合伙企业合伙人数量	普通合伙企业的投资人数量为 2 人以上 , 无上限规定; 而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人数量为 2 人以上 50 人以下 , 且至少有 1 个普通合伙人。
2	合伙企业退伙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可以退伙, 但应当提前 30 日 通知其他合伙人。
3	合伙企业清算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 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 15 日内 指定 1 个或者数个合伙人, 或者委托第三人, 担任清算人。15 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 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4	合伙企业清算时的债权保护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 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 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5	清算报告	清算结束, 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 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 在 15 日内 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 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6	公开发行的定义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二百人 , 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7	代销、包销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九十日
8	股票代销发行失败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 代销期限届满, 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百分之七十 的, 为发行失败。
9	证券服务机构禁止买卖服务公司股票的期限	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 在该证券承销期内和期满后 六个月内 , 不得买卖该证券。
10	服务机构接受上市公司关联方委托时禁止买卖该公司股票的期限	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 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 五日内 , 不得买卖该证券。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早于接受委托之日的, 自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 五日内 , 不得买卖该证券。
11	上市公司董、监、高等买卖股票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 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六个月内 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六个月内 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 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12	要约收购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 不得少于三十日 , 并 不得超过六十日 。
13	上市公司股票临	公司的董事、 1/3 以上 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



	时公告	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14	上市公司债券的临时公告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百分之二十 ;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百分之十 ;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百分之十 的重大损失;
15	设立证券公司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证券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 六个月内 , 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并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并通知申请人; 不予批准的, 应当说明理由。
16	设立证券公司	主要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 最近 三年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7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	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十五日内 ,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18	登记结算机构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二亿元
19	资料保存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年 。

序号	关键词	考点
1	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注册资本 不低于 1 亿元 人民币, 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2	公开募集	公开募集基金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累计超过 200 人 ,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非公开募集	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 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
4	合格投资者	合格的单位投资者, 净资产应 不低于 1000 万元 ; 合格的个人投资者, 家庭金融资产应 不低于 300 万元 或者 最近 3 年 本人年均收入 不低于 40 万元 。
5	投资限额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 不低于 30 万元 , 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 不低于 40 万元 , 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 不低于 100 万元 。
6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于 2006 年 9 月 8 日 在上海正式挂牌成立。
7	不得担任期货交易所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 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 未逾 5 年 。
8	申请成立期货公司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9	注销期货业务许可	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3 个月 未开始营业, 或者开业后无正当理由停业连续 3 个月以上
10	期货公司重大事件的书面报告	期货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或者股权被冻结或者用于担保, 以及发生其他重大事件时, 期货公司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 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11	证券公司设立	主要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 最近 三年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2	证券公司经营业务许可	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十五日内 ,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13	证券公司合并、分立	证券公司合并、分立的,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合并、分立的申请进行



		审查,并在自受理之日起 3个月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14	证券公司停业、解散	证券公司停业、解散或者破产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停业、解散、破产的申请进行审查,并在自受理之日起 30个工作日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15	证券账户备案	证券公司为证券资产管理客户开立的证券账户,应当自开户之日起 3个交易日 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16	证券公司年度、月度报告	证券公司应当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个月内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年度报告;自每月结束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 ,报送月度报告。

第二章 证券经营机构管理规范

1、独立董事

人数:证券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人数的1/4:董事长、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由同一人担任;内部董事人数占董事人数1/5以上。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1/2,并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

任期: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2家证券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内部控制

频率:内部控制执行效果评估每年不得少于1次。对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涉嫌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证券公司,应当在45日内对内部控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

报告:证券公司应当于评估工作完成后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评估报告,说明评估及整改情况。

3、合规部门人员规定

合规部门中具备3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有关领域工作经历的合规管理人员数量不得低于公司总部人数的1.5%,且不得少于5人。

4、证券公司分类评价

证券公司分类评价每年进行一次,评价期为上一年度5月1日至本年度4月30日。

5、证券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净资本标准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经营以上三项业务最低注册资本五千万人民币;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融资融券、证券做市交易、证券自营、其他证券业务,经营以上五项业务自己最低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两项以上最低注册资本5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6、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 ①风险覆盖率不得低于100%;
- ②资本杠杆率不得低于8%;
- ③流动性覆盖率不得低于100%;
- ④净稳定资金率不得低于100%。

7、净资本变化报告

净资本指标与上月相比发生20%以上不利变化或不符合规定标准时,证券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体董事报告,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体股东报告。

证券公司的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与上月相比发生不利变化超过20%的,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说明基本情况和变化原因。

8、证券公司净资本不符合规定时的情况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证券公司净资本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派出机构应当责令公司限期改正,在5个工作日内制定并报送整改计划,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证券公司整改后,经派出机构验收符合有关风险控制指标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9、普通投资者转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 ①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②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10、从业人员监督管理

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连续3年不在机构从业的,由证券业协会注销其执业证书;重新执业的,应当参加证券业协会组织的执业培训,并重新申请执业证书。

11、诚信信息效力期限

奖励信息、处罚处分信息效力期限为3年,但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信息,效力期限为5年。

12、执业前培训和执业注册登记

证券公司应当对证券经纪人进行不少于60个小时的执业前培训,其中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的培训时间不少于20个小时。

13、证券公司终止与证券经纪人的委托关系

证券公司终止与证券经纪人的委托关系的,应当收回其证券经纪人证书,并自委托关系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业协会注销该人员的执业注册登记。证券公司因故未能收回证券经纪人证书的,应当自委托关系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和公司网站等媒体公告该证书作废。

14、证券投资顾问或证券分析师岗位变更

证券投资顾问或者证券分析师变更岗位,不再从事证券投资顾问或者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所在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业协会办理申请注销有关人员的证券投资顾问或者证券分析师注册登记。

15、证券投资顾问、证券分析师离职

证券投资顾问、证券分析师离职,其所在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在劳动合同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管理系统提交离职备案。

16、保存工作底稿保存期限

保存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整个保荐工作的全过程,保存期不少于10年。

17、保荐资格申请

对保荐机构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18、财务顾问主办人条件

最近24个月无违反诚信的不良记录;最近24个月未因执业行为违反行业规范而受到行业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最近36个月未因执业行为违法违规受到处罚。

19、证券资信评价业务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的条件——3年

最近3年未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经营、犯罪正在被调查的情形;正直诚实,品行良好,最近3年在税务、工商、金融等行政管理机关,以及自律组织、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诚信记录。境外人士担任资信评级机构负责证券评级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还应当在中国境内或者香港、澳门等地区工作不少于3年。

20、证券公司首席信息官的任职条件

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10年以上,其中证券、基金行业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3年;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自律组织任职 8 年以上;

最近 3 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21、事后评估审计

频率: 证券公司应当定期开展信息技术管理工作专项审计, 频率不低于每年一次, 确保 3 年内完成信息技术管理全部事项的审计工作。【内部审计】

证券公司应当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开展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全面审计, 频率不低于每 3 年一次; 未能有效实施信息技术管理被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管理措施的, 应当在 3 个月内完成对有关事项的专项审计。【外部审计】

审计报告保存期限: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审计报告,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22、证券公司应急演练

频率: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关键岗位人员开展应急演练, 演练频率不低于每年一次, 并确保应急演练在两年内覆盖全部重要信息系统。

应急演练报告保存期限: 应急演练应当形成报告,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第三章 证券公司业务规范

序号	记忆点	数字考点
1	证券经纪人执业前培训	证券公司应当对证券经纪人进行不少于 60 个小时 的执业前培训, 其中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的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个小时 。
2	客户回访	新开户客户应当在 1 个月 内完成回访; 对原有客户的回访比例应当不低于上年末客户总数(不含休眠账户及中止交易账户客户)的 10% 。 客户回访应当留痕, 相关资料应当保存不少于 3 年 。
3	证券公司开户	当面见证客户开户的, 证券公司可以委派 2 名或以上 工作人员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 其中至少 1 名 应为见证人员; 视频见证开户的, 证券公司等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委派 1 名或以上 工作人员面见投资者, 并由证券公司等开户代理机构见证人员通过实时视频方式完成见证。
4	投资者账户开立	1 个投资者只能申请开立 1 个一码通账户 , 1 个投资者在同一市场最多可以申请开立 3 个 A 股账户、3 个封闭式基金账户 , 只能申请开立 1 个信用账户、1 个 B 股账户 。
5	特殊机构与产品注销	特殊机构与产品开户后 6 个月 内出现没有进行交易、产品终止、合同失效或被撤销等情形时, 应当及时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
6	佣金	证券经纪商向客户收取的佣金(包括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和证券交易所手续费等)不得高于证券交易金额的 3% , 也不得低于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和证券交易所手续费等。 A 股、证券投资基金每笔交易佣金 不足 5 元的, 按 5 元收取 。 B 股每笔交易佣金 不足 1 美元或 5 港元的, 按 1 美元或 5 港元收取 。
7	存托凭证交易	个人投资者参与中国存托凭证交易, 申请权限开通 前 20 个交易日 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 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
8	申请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	单独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 有 5 名以上 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 同时从事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 有 10 名以上 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 其高级管理人员中, 至少有 1 名 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有 100 万元人民币 以上的注册资本。
9	证券研究报告发布管理	发布对具体股票作出明确估值和投资评级的证券研究报告时, 公司持有该股票达到相关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 的, 应在证券研究报告中向客户 披露 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情况, 并且在证券研究报告发布日及第二个交易日, 不得进行与证券研究报告观点相反的交易。
10	静默期安排	担任发行人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者财务顾问, 自确定并公告发行价格之日起 40 日内 , 不得发布与该发行人有关的证券研究报告。 担任上市公司 再融资项目 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者财务顾问, 自确定并公告公开发行价格之日起 10 日内 , 不得发布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研究报告。
11	定制证券研究报告服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研究部门或者研究子公司接受特定客户委托, 就尚未覆盖的具体股票提供含有证券估值或投资评级的研究成果或者投资分析意见的, 自提供之日起 6 个月内 不得就该股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12	公众媒体广告宣传的规范要求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 将广告宣传方案和时间安排向 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媒体所在地证监局 报备。 以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形式进行业务推广和客户招揽的规范要求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通过举办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形式, 进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和客户招揽的, 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 向 举办地证监局 报备。
13	执业回避	证券公司的自营、受托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和投资银行等业务部门的专业人员在离开原岗位后的 6 个月内 不得从事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14	财务顾问底稿保存	财务顾问的工作档案和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
15	财务顾问资格公告	财务顾问不再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 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依法进行公告, 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

序号	记忆点	数字考点
1	联合保荐	证券(股票类)发行规模达到一定数量的, 可以采用联合保荐, 但参与联合保荐的保荐机构不得超过 2 家 。
2	科创部发行与承销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 5 个工作日内 无异议的,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依法刊登招股意向书, 启动发行工作。
3	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的 15% 。
4	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发行金融债券的, 发行人应于每期金融债券发行前 3 个工作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
5	年度报告	金融债券存续期间, 发行人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 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
6	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于金融债券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 公布付息公告, 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公布兑付公告。
7	信用评级报告	金融债券存续期间, 发行人应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 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8	保荐代表人禁止行为	<p>①伪造或者变造签字、盖章;</p> <p>②重大事项未报告、未披露;</p> <p>③以不正当手段干扰审核注册工作;</p> <p>④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p> <p>保荐代表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 视情节轻重, 按规定暂停保荐代表人资格 3 个月至 3 年; 情节严重的, 按规定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p>
9	自营业务资料保存	证券自营业务原始凭证以及有关业务文件、资料、账册、报表和其他必要的材料应至少妥善保存 20 年 。
10	交易所监管	证券公司的证券自营账户, 应当自开户之日起 3 个交易日 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11	资产管理产品根据投资性质分类	<p>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p> <p>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非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p> <p>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p>
1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 不超过 200 人
13	资产管理业务人员管理	证券公司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应具备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 3 名以上投资经理, 应具有投资研究部门, 且专职从事投资研究的人员不少于 3 人。
14	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参与	<p>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p> <p>参与、退出时, 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p> <p>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p> <p>证券公司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p>
15	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	<p>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 证券公司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p> <p>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投资者披露。</p>
16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情形	<p>证券公司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 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 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 持续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p>
17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对象	资产支持证券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发行对象 不得超过 200 人 , 单笔认购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
18	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期限	为降低期限错配风险, 金融机构应当强化资产管理产品久期管理, 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期限 不得低于 90 天 。

序号	提炼	考点
1	证券公司申请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 2 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 注册资本和净资本符合增加融资融券业务后的规定。



2	证券公司开户备案	证券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融资融券专用资金账户及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后, 应在开户后 3 个工作日内报交易所备案。
3	开立融资融券账户的资产状况	最近 20 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 具有符合要求的担保品及较强的还款能力。
4	转融通期限	证券金融公司向证券公司转融通的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转融通的期限, 自资金或者证券实际交付之日起算。合约到期前, 客户可申请展期, 每次展期的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且证券公司应对客户的信用状况、维持担保比例予以评估。
5	转融通保证金	证券金融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 应当向证券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证券充抵, 但货币资金占应收取保证金的比例不得低于 15%。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种类和折算率由证券金融公司确定并公布。
6	资料保存	主办券商经纪业务、做市业务的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7	主办券商业务申请的受理	主办券商因违反细则被终止从事相关业务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将在终止其从事相关业务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8	月度报表	证券公司应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柜台交易月度报表
9	重大事项报告	证券公司应当重大事项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并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重大事项报告, 内容包括: 事项基本情况、产生原因、影响、应对措施等。
10	公募基金宣传推介资料备案	公募基金宣传推介资料自向公众分发或者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1	证券公司资料报备	证券公司应当在代销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证券公司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金融产品说明书、宣传推介材料和拟向客户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2	证券公司业务资料保存	证券公司应当在营业场所妥善保存有关介绍业务的凭证、单据、账簿、报表、合同、数据信息等资料。证券公司保存上述文件资料的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13	另类子公司的信息披露	另类子公司应当在完成工商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司及证券公司网站上披露另类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防范风险传递、利益冲突的制度安排等事项, 并及时更新。
14	另类子公司阅读报表、年度报告	另类子公司应当于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另类投资业务月度报表; 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 编制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另类投资业务年度报告。
15	私募基金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要求	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将自有资金投资于本机构设立的私募基金的, 对单只基金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该只基金总额的 20%。
16	私募基金子公司人员条件	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具备一定数量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管理人员, 具有 5 年以上投资管理或资产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管理或资产管理经验的投资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3 人。
17	设立报告	私募基金子公司按照《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下设特殊目的机构的, 应当在设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备案。
18	非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的审核程序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展基金托管业务, 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并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四章 证券市场典型违法违规行及法律责任

一、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法律责任

责任分类	对象	处罚	罚款金额
刑事责任 《刑法》	发行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 1%以上 5%以下罚金
	单位	——	判处罚金
	直接责任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行政责任 《证券法》	发行人	责令停止发行, 退还募集资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非法所募集资金金额的 5%~50%
	单位	依法取缔	——
	直接责任人	警告	50 万~500 万

二、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的法律责任

责任分类	对象	处罚	罚款金额
刑事责任 《刑法》	发行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 1%以上 5%以下罚金
	单位	——	判处罚金
	直接责任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行政责任 《证券法》	发行人	——	未发行: 200 万~2000 万 已发行: 募资的 10%~100%
	直接责任人	——	100 万~1000 万
	控股股东/控制人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的 10%~100%, 不足 2000 万的, 罚 200 万~2000 万
	保荐代表人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业务收入。情节严重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业务收入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保荐代表人的直接责任人	警告, 情节严重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50 万~500 万

三、非法集资类犯罪的法律责任

罪名	对象	处罚	罚款金额
非法吸收存款罪 《刑法》	个人/直接责任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情节严重的, 3 年~10 年	2 万~20 万, 情节严重的 5 万~50 万
	单位	——	判处罚金
集资诈骗罪 《刑法》	个人	数额较大,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数额巨大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5~10 年有期徒刑; 数额特别巨大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	数额较大, 并处 2~20 万; 数额巨大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并处 5~50 万; 数额特别巨大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并处 5~50 万罚金或没收财产。
	单位	——	判处罚金
	直接责任人	数额较大,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数额巨大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5~10 年有期徒刑; 数额特别巨大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	并处罚金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四、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的法律责任

责任分类	对象		处罚	罚款金额
刑事责任《刑法》	直接主管/直接责任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2 万~20 万
行政责任 《证券法》	发行人、上市公司	未披露	责令改正、给与警告	50 万~500 万
			直接责任人: 警告	20~200 万
		未报告	责令改正、给与警告	100 万~1000 万
			直接责任人: 警告	50~500 万
	收购人		责令改正、给与警告	50 万~500 万
		直接责任人: 警告	20~200 万	

五、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法律责任

对象	处罚	罚款金额
发行人、上市公司	责令改正	——
直接责任人	警告	10~100 万

六、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法律责任

责任分类	对象	处罚	罚款金额
刑事责任 《刑法》	发行人	情节严重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情节特别严重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
	单位	——	判处罚金
	直接责任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行政责任 《证券投资基金法》	从业人员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直接责任人/主管人员	警告, 暂停或撤销执业资格	并处 3 万~30 万元罚款

七、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的法律责任

责任分类	对象	处罚	罚款金额
刑事责任 《刑法》	内幕信息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	情节严重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情节特别严重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
	单位	——	判处罚金
	直接责任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行政责任 《证券法》	内幕信息知情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 处以 50 万~500 万罚款。
	单位	警告负责的主管人员/责任人	20 万~200 万
民事责任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法律责任

责任分类	对象	处罚	罚款金额
刑事责任	一般主体	情节严重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刑法》	单位	情节特别严重的: 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判处罚金
	直接责任人	情节严重的: 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情节特别严重的: 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
行政责任 《证券法》	一般主体	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所得不足50万元的, 处以100万~1000万罚款。
	单位	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		单位判处罚金, 直接责任人并处50万~500万罚款
民事责任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在证券交易活动中做出虚假陈述或信息误导《证券法》

认定	对象	处罚	罚款金额
虚假陈述/信息误导	从业人员及机构	责令改正	20万~200万 国家工作人员还应给与行政处分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证券服务机构	责令改正, 没收业务收入, 暂停或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	并处业务收入1倍~10倍罚款
	直接责任人	警告	20万~200万罚款

十、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的法律责任《刑法》

情节严重的, 单位判处罚金,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金;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

法律法规的记忆量偏大, 除了数字考点外还有很多需要记忆的内容, 2020年3月正式启用新的证券法, 后续的证券从业考试也是根据新的证券法内容来考。所以学习的时候要注意《证券法》新修订的内容, 本系列内容中涉及修订了的部门也会采用新的法规。

2020年证券从业取证班

- ◆ 涵盖5大班级
- ◆ 3大赠品
- ◆ 1次免费重学
- ◆ 5h内答疑服务

【你将收获】

- 30+小时掌握90%教材考点
- 6+小时拿下机考真题+计算题专项
- 7+小时考点串讲冲刺+2套考前点题自测
- 7天退换+6个月有效期 (保代享8个月有效期)
- 4位名师精心打磨课程, 节省50%备考时间

赠送1: 价值99元/科收费题库

赠送2: 纸质版《黄金考点+模拟试题》, 包邮到家

赠送3: 计算题专项班 (仅投资顾问、分析师2科)

二维码免费听课 ▶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